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7139號

-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7

-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- 07
- 08
- 債 務 人 王家凯 09
- 10
- 11
- 12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參仟參佰捌拾柒元,及其 13 中肆萬玖仟陸佰玖拾壹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,並賠償督 15 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 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 16 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 17
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- 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(以下同)107年4月20日開始與債權人 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,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 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,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信 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 後,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,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 15條之約定,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,或 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,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 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,除喪失期限利益外,各筆帳 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(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]
- 5)。截至民國113年11月27日止,帳款尚餘新臺幣(以下 28
- 同)53,387元,及其中本金49,691元未按期繳付。 29
 - 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1月27日止,帳款尚餘53.387元

- 01 及其中本金49,691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 02 相關費用未給付, 迭經催討無效。
- 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6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